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号：W1002025003

单位名称：中铁一局集团第六建设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105789377875C

地址：天津市河北区革新道5号

本机关于2025年8月6日对你单位涉嫌未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

现查明，你单位实施的天津地铁7号线一期工程导行路及道路恢复工程二标段（六里台站），在进行和平区卫津路佳怡公寓一侧道路切割面包砖施工过程中，未采取控尘措施，现场扬尘弥漫，存在未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《行政检查记录表》《调查询问笔录》等证据证实。

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六十一条“建设工程、房屋拆除工程、市政道路工程、水务工程、园林绿化工程等施工现场，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，采取设置围挡、苫盖、道路硬化、喷淋、冲洗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”的规定。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按照《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，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处罚裁量档次。

本机关于2025年8月29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，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、听证的权利。在规定期限内，你单位未提出陈述、申辩，也未要求听证。

根据《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八十八条第一项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未实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，造成扬尘污染的，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并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：（一）施工现场未采取设置围挡、苫盖、道路硬化、喷淋、冲洗等防治扬尘污染措施，或者未使用专用车辆密闭运输散装、流体物料的，由住房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；拒不

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”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罚款人民币柒万贰仟元整。

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持本决定书至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（互联网申请渠道为 tjsxzfy@tj.gov.cn）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25年9月23日